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2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順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偵字第436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張順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
11 全駕駛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2 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
15 「上路。」後應補充「於同日11時29分許」外，餘均引用如
16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8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9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20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1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2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0毫克，注意力無法集中，而
23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曳
24 引車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致與
25 停等紅燈之被害人發生車禍；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
26 家庭狀況勉持、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最近一次經法院判
27 處有期徒刑3月，並已於民國111年4月19日易罰金執行完
28 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
29 佳，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件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張婉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3693號

25 被 告 張順智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號4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張順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7時至8時30分許，在桃園市觀音

01 區某處飲用酒類後，猶輕忽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及公
02 共安全之影響，於同日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3 用曳引車(下稱張順智車輛)上路。在行經新北市○○區○○
04 路000號處，因飲用酒類後注意、反應能力顯著降低而無法
0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撞擊於前方停等紅燈、由王宗婷
06 駕駛之車輛(完整車號詳卷，下稱王宗婷車輛。王宗婷未受
07 傷)。嗣到場警員於同日11時45分許對張順智實施吐氣酒精
08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0毫克，復
09 於同日而16時43分許對其進行直線、平衡、畫圓等觀察測
10 試，結果就(1)雙腳併攏、雙手向前平伸，閉眼、輪流使用
11 左右手食指指尖觸摸鼻尖，及(2)閉雙眼、30秒內朗誦阿拉
12 伯數字1001至1030等項目，均不合格等況，而悉上情。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張順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17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
19 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20 檢定合格證書。

21 (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刑法第185條之3案件測試觀察紀
24 錄表、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

25 (五)案發後之現場、張順智車輛、王宗婷車輛之外觀照片。

26 (六)王宗婷車輛之行車紀錄器檔案暨截圖，及本署檢察官就上開
27 檔案之勘驗筆錄。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徐 綱 廷